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并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签署页附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签署页

(2025 年 4 月 27 日)



马颖



郭辉



陆志军